

证券代码：002055

证券简称：得润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005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326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2020-073）。

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，逐项落实，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问题回复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